

股票代號:2420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5
二. 承認事項.....	6
三. 討論及選舉事項.....	9
四. 臨時動議.....	16
參、附錄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	17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8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9
四. 董事會議事辦法.....	33
五.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八.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56
十一.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63
十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1
十三. 公司章程.....	74
十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83

壹、開會程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92 號 3 樓(文化劇場演藝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2.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討論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案。
4.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5.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6. 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7.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第17~27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報告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1.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第28頁)。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第29~32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因應主管機關修

改相關規範及配合實務需要，故擬予以修訂。

2.請參閱「董事會議事辦法」(附錄四，第 33~41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決算報表暨合併財務決算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公正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經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承認。

2.相關書表請參閱「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附錄一第 17~27 頁及附錄三第 29~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業經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五，第 42 頁。
3. 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4.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案擬議分配董監酬勞 2%及員工紅利 3%，金額分別為 6,427,313 元及 9,640,970 元；101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已分別估列入帳金額為 6,707,666 元及 10,061,499 元。分配案與帳列數差異金額分別為 280,353 元及 420,529 元；此二項差異金額將在今年度

(102 年)調整入帳。

6. 員工紅利擬分配金額將以現金發放。
7.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如下：
 - A.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資本公積減少 76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75,209 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 50,783 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 24,502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資本公積減少 76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47,566 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 20,584 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 27,058 仟元。
 - B. 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未有”未實現重估增值”且”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項目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議：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提請議決。

說明：1.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14) (略) (15)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14) (略) (15) <u>CC01120</u> <u>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 (16)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增加營業項目第15項 2. 原第15項變更項次為第16項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p> <p>2. 解散或清算、分割。</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特別決議事項不限於原條文所列二項，同時原條文“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即可涵蓋</p>
<p>第三十一條之一(增訂)</p>		<p>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本公司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增訂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得限制轉讓二年</p>
<p>第卅五條</p>	<p>(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p>	<p>修訂條文</p>

2.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議決。

說明：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現因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業務需要，故擬予以修訂。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第 43~44 頁)。
3. 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請議決。

說明：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現因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故擬予以修訂。
2. 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第 45~48 頁)。

3.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議
決。

說 明：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現因配合主
管機關規定及業務需要，故擬予以修訂。
2. 檢附「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錄八(第 49~50 頁)。
3.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議決。

說 明：1. 因應公司法的修改及主管機關的要求與實
務所需，配合修改條文。
2. 修改對照表如下表：

3. 敬請 討論公決。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採用累積投票法</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增加處理彈性，可選擇複式或單式，故刪除“單記名”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法修訂，刪除本條文字“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p>第十五條</p>	<p>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甲、依公司法第182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重行選舉。</p> <p>乙、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以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71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行選舉。</p>	<p>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u>按相關法令之規範辦理。</u></p>	<p>主管機關對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之規定已有變更，故配合實務處理修改條文</p>
<p>第十八條</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u>92年3月25日</u>，<u>第一次</u>修訂於民國<u>102年5月30日</u>。</p>	<p>修訂條文</p>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擬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

說明：1. 本公司本次應選任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共計十人。

2. 新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為股東常會召開決議通過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即自 10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9 日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十二(第 71~73 頁)。

3.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配合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
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
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附錄

附錄一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狀況如下：

1.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與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貨、其他流動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計二、六二一、一六二仟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三〇二、六五三仟元；固定資產淨額四五〇、八八二仟元；無形資產二一、八七〇仟元；及其他資產一三、三九四仟元，資產總計三、四〇九、九六一仟元。
2. 流動負債包含應付帳款與票據、應付費用與所得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計八六五、八七〇仟元；其他負債一八三、九六六仟元，負債總計一、〇四九、八三六仟元。
3. 股東權益包含股本一、五二六、四八七仟元；資本公積一三五、五四六仟元、保留盈餘七二七、四六一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借餘二九、三六九仟元(包含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股東權益總計二、三六〇、一二五仟元。

二、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收入與支出狀況如下：

1. 營業收入淨額為三、二九一、三四一仟元，包含微動開關六一七、一七二仟元、電源供應器二、五〇〇、三六三仟元、鍵盤一二八、五四六仟元、其他產品五〇、九〇九仟元，扣除銷貨退回與折讓五、六四九仟元。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度減少三千六百萬元，幅度為1%，二年度營業收入相當。
2. 營業外收入總額為二三、三九四仟元，包含利息收入、壞帳轉回利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其他收益等。
3. 營業支出包含營業成本二、三六九、一六三仟元、營業費用四三八、〇七一仟元、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二、六五八仟元。
4. 營業外支出總額為四六、六一三仟元，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兌換損失及其他損失等。

三、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狀況如下：

全年營業淨利四八一、四四九仟元，占營業收入15%。稅前利益四五八、二三〇仟元，占營業收入13%；稅後純益三三〇、〇六一仟元，占營業收入9%。

與去年度比較，營業淨利及稅前利益分別增加二四、五八四仟元及五、八五九仟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5.4%及 1.3%；本期淨利則降低三二、八二五仟元，降低幅度為 9%，每股盈餘部分，稅前及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3.00 元及 2.16 元，一〇一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2.96 元及 2.38 元。綜觀上述，一〇一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與去年度相當，而本期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較為降低的主要原因是迴轉以前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的投資損益所產生的所得稅影響數造成。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40,569	10	649,980	18	2120 應付票據	\$ 81,591	2	95,86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846,726	25	529,426	16	2140 應付帳款	532,930	16	526,062	15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後淨額)(附註四(三))	11,206	-	11,68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35,454	1	17,430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後淨額)(附註四(四))	420,461	12	426,248	1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及五)	152,612	4	156,211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238,710	7	167,705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63,283	2	67,886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55,825	8	269,438	8	流動負債合計	865,870	25	863,449	2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2	-	1,305	-	28xx 其他負債：				
121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淨額)(附註四(五))	474,518	14	514,474	1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91,043	3	105,773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8,086	-	12,142	-	28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四(六))	92,923	3	118,417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五)	24,099	1	41,533	1	其他負債合計	183,966	6	224,190	6
流動資產合計	2,621,162	77	2,623,938	76	負債合計	1,049,836	31	1,087,639	32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九)及(十))：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302,653	9	289,515	9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股份均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52,649千股及153,211千股	1,526,487	45	1,532,107	45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					32xx 資本公積：				
15x1 成 本：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4,815	4	135,311	4
1501 土 地	266,704	8	266,704	8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6	-	76	-
1521 房屋及建築	137,472	4	137,312	4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655	-	656	-
1531 機器設備	87,597	3	85,925	3	資本公積合計	135,546	4	136,043	4
1551 運輸設備	3,277	-	3,277	-	33xx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25,795	1	17,63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7,076	10	312,443	9
1681 其他設備	80,043	2	63,97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490	1	48,823	1
小 計	600,888	18	574,827	18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3,895	10	346,338	10
15x9 減：累積折舊	(158,340)	(5)	(129,185)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	8,334	-	14,864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450,882	13	460,506	1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52)	-	1,277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417)	(1)	(47,768)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822	-	-	-	3480 庫藏股票	-	-	(11,022)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9,048	1	19,048	1	無形資產合計	(29,369)	(1)	(57,513)	(1)
無形資產合計	21,870	1	19,04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60,125	69	2,318,241	68
18xx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七及九)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475	-	5,22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8,919	-	7,646	-					
其他資產合計	13,394	-	12,873	-					
1xxx 資產總計	\$ 3,409,961	100	3,405,880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09,961	100	3,405,88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296,990	100	3,329,92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448	-	1,781	-
4190 銷貨折讓	1,201	-	1,028	-
營業收入淨額	3,291,341	100	3,327,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八)、(十)及五)	2,369,163	72	2,422,213	73
	922,178	28	904,904	27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35,613	1	32,955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2,955	1	28,561	1
營業毛利	919,520	28	900,510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七)、(八)、(十)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92,640	3	95,97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3,309	7	238,00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122	3	109,671	3
	438,071	13	443,645	13
6900 營業淨利	481,449	15	456,865	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755	-	4,28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2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9,069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四))	1,66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5,697	-	2,584	-
7480 什項收入	13,082	-	20,127	1
	23,394	-	46,060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25,981	1	16,30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4	-	31,929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9,467	1	-	-
7880 什項支出	858	-	2,319	-
	46,613	2	50,554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58,230	13	452,371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28,169	4	89,485	3
9600 本期淨利	\$ 330,061	9	362,886	1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 3.00	2.16	2.96	2.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 2.99	2.15	2.95	2.37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59,657	140,701	280,427	17,126	343,768	231	(49,054)	(65,053)	2,227,803
庫藏股註銷(附註四(十))	(27,550)	(4,646)	-	-	(21,835)	-	-	54,031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016	-	(32,01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97	(31,69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4,768)	-	-	-	(274,768)
本期淨利	-	-	-	-	362,886	-	-	-	362,8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286	-	1,28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046	-	-	1,046
發放逾期末領現金股利	-	(12)	-	-	-	-	-	-	(1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32,107	136,043	312,443	48,823	346,338	1,277	(47,768)	(11,022)	2,318,241
庫藏股註銷(附註四(十))	(5,620)	(495)	-	-	(4,907)	-	-	11,022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33	-	(34,63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33)	2,33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5,297)	-	-	-	(305,297)
本期淨利	-	-	-	-	330,061	-	-	-	330,06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22,351	-	22,35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5,229)	-	-	(5,229)
發放逾期末領現金股利	-	(2)	-	-	-	-	-	-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546	347,076	46,490	333,895	(3,952)	(25,417)	-	2,360,125

註1：董監酬勞5,785千元及員工紅利8,67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427千元及員工紅利9,64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30,061	362,88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9,948	46,158
攤銷費用	148	225
呆帳費用提列(回升)數	(1,668)	1,692
存貨跌價損失	11,38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981	16,30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12	31,929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108	5,0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83	43,8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17,300)	216,497
應收票據	481	26,402
應收帳款	7,455	(4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005)	(13,8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13	(100,476)
其他金融資產	343	67,788
存貨	28,567	(126,665)
其他流動資產	17,434	(21,22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269)	(12,508)
應付帳款	6,868	(61,9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46)
應付所得稅	18,024	13,077
應付費用	(3,599)	(17,008)
其他流動負債	(6,630)	(4,8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21	6,45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658	4,3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123</u>	<u>483,1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950)	(15,000)
購置固定資產	(22,747)	(39,5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80	41
無形資產增加	(2,97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2	6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235)</u>	<u>(53,94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05,297)	(274,768)
發放逾期末領股利	(2)	(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5,299)</u>	<u>(274,780)</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309,411)	154,46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49,980	495,51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40,569</u>	<u>649,98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u>	<u>-</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7,362</u>	<u>32,540</u>
購買固定資產與支付現金數之調節：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2,116	36,161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631	3,428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2,747</u>	<u>39,58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523,863	15	777,722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60,695	2	83,97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879,346	24	548,654	16	2120 應付票據	88,374	2	103,733	3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後淨額)(附註四(三))	15,254	-	19,901	1	2140 應付帳款	566,625	16	549,920	16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後淨額)(附註四(四))	548,285	15	547,069	1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37,345	1	19,44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85	-	1,40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二))	159,684	4	173,319	5	
121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670,218	19	722,499	2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7,217	-	2,86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10,333	-	14,90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6,948	2	43,68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0,117	3	56,674	1		流動負債合計	1,006,888	27	976,937	2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28xx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91,043	3	105,773	3	
					2820 存入保證金	5	-	5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847	-	-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九)及六)：						其他負債合計	91,895	3	105,778	3
15x1 成 本：						負債合計	1,242,885	34	1,095,151	31
1501 土地	377,601	11	289,831	8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1520 房屋及建築	478,577	14	386,869	1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股份均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52,649千股及153,211千股	1,526,487	42	1,532,107	45	
1531 機器設備	195,699	5	194,925	6	32xx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6,783	-	7,161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4,815	4	135,311	4	
1561 辦公設備	40,630	1	42,728	1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6	-	76	-	
1631 租賃改良	16,722	-	17,286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655	-	656	-	
1681 其他設備	172,778	5	174,141	5		保留盈餘：				
	1,288,790	36	1,112,941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7,076	10	312,443	9	
15x9 減：累積折舊	405,527	11	373,57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490	1	48,823	1	
1599 減：累計減損	74,916	2	65,965	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3,895	9	346,338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80,443	13	439,542	1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52)	-	1,277	-	
1672 預付設備款	12,415	-	20,205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417)	(1)	(47,768)	(1)	
					3480 庫藏股票	-	-	(11,022)	-	
	820,762	23	693,604	20		股東權益小計	2,360,125	65	2,318,241	68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3610 少數股權	30,093	1	29,091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826	-	1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90,218	66	2,347,332	69	
1782 土地使用權	11,127	-	11,749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及九)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9,048	1	19,048	1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33,103	100	3,442,483	100	
	33,001	1	30,809	2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7,773	-	7,977	-						
1820 存出保證金	6,415	-	7,234	-						
1830 遞延費用	4,497	-	7,01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11,354	-	7,009	-						
	30,039	-	29,239	-						
1xxx 資產總計	\$ 3,633,103	100	3,442,48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489,781	100	3,514,132	100
418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896	-	5,554	-
營業收入淨額	3,480,885	100	3,508,57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七)、(十)、(十二)及五)	2,386,971	69	2,431,193	70
營業毛利	1,093,914	31	1,077,385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七)、(十)、(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24,463	6	226,19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1,786	8	278,27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483	3	112,778	3
	610,732	17	617,256	17
6900 營業淨利	483,182	14	460,129	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46	-	5,08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8,216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四))	1,66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6,772	-	3,537	-
7480 什項收入	35,295	1	27,893	1
	47,381	1	74,733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39	-	6,84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901	-	44,92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9,306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11,038	-	-	-
7880 什項支出	4,046	-	10,353	-
	54,530	1	62,119	1
7900 稅前淨利	476,033	14	472,743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42,651	4	106,407	3
9600 合併總淨利	\$ 333,382	10	366,336	1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30,061	10	362,886	1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3,321	-	3,450	-
	\$ 333,382	10	366,336	11
			稅前	稅後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0	2.16	2.96	2.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9	2.15	2.95	2.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少數股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59,657	140,701	280,427	17,126	343,768	231	(49,054)	(65,053)	23,504	2,251,307
庫藏股註銷((附註四(十二)))	(27,550)	(4,646)	-	-	(21,835)	-	-	54,031	-	-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	362,886	-	-	-	3,450	366,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二))(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016	-	(32,01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97	(31,69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4,768)	-	-	-	-	(274,7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286	-	-	1,28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046	-	-	-	1,04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2,137	2,137
發放逾期末領現金股利	-	(12)	-	-	-	-	-	-	-	(1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32,107	136,043	312,443	48,823	346,338	1,277	(47,768)	(11,022)	29,091	2,347,332
庫藏股註銷(附註四(十二))	(5,620)	(495)	-	-	(4,907)	-	-	11,022	-	-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	330,061	-	-	-	3,321	333,38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二))(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33	-	(34,63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33)	2,33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5,297)	-	-	-	-	(305,2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22,351	-	-	22,35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5,229)	-	-	-	(5,229)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2,319)	(2,319)
發放逾期末領現金股利	-	(2)	-	-	-	-	-	-	-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546	347,076	46,490	333,895	(3,952)	(25,417)	-	30,093	2,390,218

註1: 董監酬勞5,785千元及員工紅利8,67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6,427千元及員工紅利9,64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33,382	366,33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5,226	86,312
攤銷費用	3,228	1,29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668)	1,937
存貨跌價損失	11,750	3,46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7,901	44,920
減損損失	11,038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424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78	42,88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30,692)	219,473
應收票據	4,647	21,119
應收帳款	452	(4,457)
其他金融資產	(482)	77,087
存貨	40,531	(188,207)
其他流動資產	(43,443)	(14,72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359)	(12,715)
應付帳款	16,705	(67,907)
應付所得稅	17,902	9,582
應付費用	(13,635)	(12,402)
其他流動負債	41,959	4,7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21	6,4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565</u>	<u>585,1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20,233)	(103,0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32	4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19	(534)
購置無形資產	(2,970)	-
其他資產增加	(420)	(5,6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0,572)</u>	<u>(109,24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275)	(39,603)
舉借長期借款	139,392	-
償還長期借款	(3,377)	(1,9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
發放現金股利	(305,297)	(274,768)
少數股權變動	(2,319)	2,137
發放逾期未領股利	(2)	(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4,878)</u>	<u>(314,230)</u>
匯率影響數	3,026	(12,40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253,859)	149,31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77,722	628,41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23,863</u>	<u>777,7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3,327</u>	<u>6,16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3,671</u>	<u>53,94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217</u>	<u>2,868</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21,538	91,027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305)	12,05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20,233</u>	<u>103,08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暨一〇一一年度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報表及各科目明細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根據本公司全部帳冊憑證及相關資料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鍾衍彥

蘇治融

吳友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五月十二日

附錄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8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份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38,447千元及36,690千元，佔上開財務報表資產總額分別為1.13%及1.08%，而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2,374千元及5,030千元，佔上開財務報表稅前淨利總額分別為0.52%及1.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王明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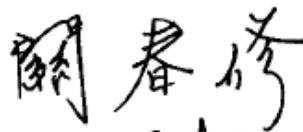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3,541千元及90,498千元，佔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皆為3%，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收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95,551千元及212,699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皆為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錄四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茲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包含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如有董事三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向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三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五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之一 除第六條應提交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
- 二、依本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五、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董事長得與相對人簽署不具法律拘束力之意向書、洽詢委任財務、法律顧問等，並偕同會計師、律師及經營團隊等，進行併購案評估；惟相對人擬對本公司進行實地審查（Due Diligence）前，應先取得董事會同意。
- 六、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遵照其規定辦理。

第七條 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議事單位委託事項。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本辦法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三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依照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包含以下項目：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者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

二、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會議記錄並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簽到簿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 92. 3. 25，第七次修訂於 102. 3. 12。

附錄五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87年以後)	8,738,989
減：註銷庫藏股	(4,905,63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虧)	3,833,351
加：本期稅後純益	330,060,943
減：提列法定公積	(33,006,094)
加：特別公積轉回	17,122,144
減：IFRS 特別公積提列	0
可供分配盈餘	318,010,3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	305,297,376
分配總額	305,297,3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712,968

註一：法定公積提列數=本期稅後純益*10%

註二：扣除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後之各項分配總額
=321,365,659

註三：員工紅利=各項分配總額*3%=9,640,970

 董監事酬勞=各項分配總額*2%=6,427,313

 股東紅利=各項分配總額*95%=305,297,376

註四：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2,648,688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準，出席數依簽到卡或繳交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表決數計算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p>	<p>1. 明訂股東會相關細節，如出席證件、簽名簿及其他應備資料等</p> <p>2. 原條文第二項變更為第五項</p>

		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略)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 <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u>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略)	第一項增列 <u>公司法</u> 條文等文字
第十八條	(無)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 <u>102</u> 年5月30日。	本條增訂

附錄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第三版)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p>本公司得以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本公司得以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將第二條第四項內容移至第四條第三項。</p>
第四條	<p>本公司得以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p>	<p>本公司得以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融資總金額</p>	<p>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p>

<p>一、本公司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淨值是指發生貸與行為時，本公司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高於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十，則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若貸與資金之個別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80%以上之子公司時，則不受個別貸與資金之對象限額限制。</p>	<p>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淨值是指發生貸與行為時，本公司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u>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高於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十，則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由董事會分別就業務往</u></p>	<p>修訂本準則。</p>
--	--	---------------

		<p><u>來、短期融通資金情形同意其金額。</u></p> <p>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若貸與資金之個別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80%以上之子公司時，則不受個別貸與資金之對象限額限制。</p>	
第七條第三項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由董事會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情形同意其金額）</u>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訂本準則。</p>
第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依「證券發

十條第二項	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u> 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之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訂本準則。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於 99 年 3 月 25 日由董事會修定通過。	本作業辦法於 <u>101 年 8 月 28 日</u> 由董事會修定通過。	修訂時間

附錄八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第六版）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第二項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及第三款之關係企業：本公司對其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八十之子公司不受個別背書保證之對象限額限制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及第三款之關係企業：本公司對其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八十之子公司不受個別背書保證之對象限額限制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u>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淨值。</u>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訂本準則。
第十條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之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修訂本準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99年3月25日由董事會修訂通過。	本辦法於 <u>101年8月28日</u> 由董事會修訂通過。	修訂時間

附錄九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規定日前通知股東及完成相關公告；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所謂公告係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

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於議事錄。

第三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四條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佈

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兩次如仍不足額，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在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前項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九條 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對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同一法人股東對同一議案以指派一位發言人為限。

第十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主席得徵詢不同意者之人數，並計算不同意者之表決權，若未達到半數時，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該議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規範，特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得以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本公司得以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淨值是指發生貸與行為時，本公司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高於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十，則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若貸與資金之個別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80%以上之子公司時，則不受個別貸與資金之對象限額限制。

第五條：資金融通之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需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第六條：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
- 二、上項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

第七條：辦理貸款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非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80%以上之子公司時之程序：

(一). 徵信：

1. 應由借款人出具申請書(或公函)及檢附必要之財務與保證資料，向本公司行政處申請融資額度。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行政處最高層級主管指派特定部門或人員處理徵信事宜。處理徵信部門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3. 處理徵信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 保全：

借款人應同時提供等額之銀行保證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不動產抵押設定，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本公司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 授權範圍：

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及審核、評估其必要性與風險性，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審查、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須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80%以上之子公司時之程序：

- (一)、應由借款人出具申請書(或公函)，向本公司行政處申請融資額度。
- (二)、本公司行政處最高層級主管指派特定部門或人員審核、評估其必要性與風險性，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審查、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

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或其他抵押品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董事長先行決定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辦法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資金融通之應公告及申報事項，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

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亦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於 99 年 3 月 25 日由董事會修定通過。

附錄十一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為加強本公司對外保證風險管理，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提及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包含在此背書及保證範圍內。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規定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本公司對其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或是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較低金額者為限額。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其背書保證之總額亦須從上述限額規定。若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及第三款之關係企業：本公司對其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八十之子公司不受個別背書保證之對象限額限制外，其餘不得超

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下列單筆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一)被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董事長可先予決行金額為單筆新台幣五仟萬元。
 -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非 100%持有之子公司：董事長可先予決行金額為單筆新台幣二仟萬元。
 - (三)被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外者：董事長可先予決行金額為單筆新台幣五百萬元。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

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呈請董事會決行。若有超過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行政處提出申請，申請書須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理由及金額。由行政處最高層級主管指派特定部門或人員處理徵信事宜。處理徵信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並應要求對方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交存本公司，或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二、處理徵信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辦理背書及保證事項之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或保證企業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相關條件、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其他應載明事項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與公告事宜。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做為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申請用印時須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規定」辦法所規定程序作業。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融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

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規範如下：

- 一、子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規定：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若子公司係屬控股公司性質者，對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受前述規範。
-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手續與本公司相同，經其總經理審查、董事長核准通過後呈請子公司董事會決行，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呈報，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備查。子公司董事會得授權其董事長於子公司資本額之百分之十限額內依本辦法之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
- 三、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須依本公司所在地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與公告事宜。
- 四、其他未敘明事項之處理，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處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須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於 99 年 3 月 25 日由董事會修訂通過。

附錄十二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 六、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計其權數。
- 七、選舉投票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八、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匱，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 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甲、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乙、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 丙、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明被選舉人之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戊、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己、僅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而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 庚、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
 - 辛、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 壬、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
- 十二、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三、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十四、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 十五、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甲、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内

續行集會重行選舉。

乙、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71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行選舉。

十六、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七、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八、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錄十三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ZIPPY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

十，並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臺幣五千萬元，計五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印製，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同意保管後，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經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同意登錄，則發行的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列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 179 條無表決權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

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前項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率，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廿四條：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標準支付之。

第廿五條：監察人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查核公司財務簿冊文件等並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廿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任免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得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聘任及報酬，由總經理決定。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提撥適當數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的從屬公司員工。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三) 其餘為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

第三十一條：如擬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

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十二條：如擬低於市價之認購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附錄十四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102年4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註)	附註
董事長	周進文	99.6.17	3年	9,918,432	
董事	高銘傳	99.6.17	3年	11,125,423	
董事	蔡金山	99.6.17	3年	9,575,752	
董事	施純惠	99.6.17	3年	740,079	
董事	洪麗香	99.6.17	3年	18,254	
董事	林憲章	99.6.17	3年	15,044	
董事	周國賢	99.6.17	3年	291,000	
監察人	鍾衍彥	99.6.17	3年	10,468,267	
監察人	蘇治融	99.6.17	3年	4,322	
監察人	吳友全	99.6.17	3年	11,025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11,448,651	佔股份總額 7.5%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31,683,984	佔股份總額 20.76%
全體監察人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1,144,865	佔股份總額 0.75%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有股數				10,483,614	佔股份總額 6.87%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42,167,598	佔股份總額 27.63%

註:依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